**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**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做好县局安排的〈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〉，现将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度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自评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县人民政府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,财政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财务核算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3人(含集商办)，退休人员37人。长期临时工1人。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下设二级机构1个：衡南县集体商业管理办公室。7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合作指导股、安全保卫股、监事会办公室、审计股。

（二）主要职能

1、负责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规划。

2、负责建立新型的完善的为农服务体系，现代商品流通体系，实施惠农服务工程。

3、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参股控股各类农业服务龙头企业，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。

4、监督管理全县供销社系统的社有资产，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。

5、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，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行业协会建设。

6、负责全县供销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

7、推进乡镇惠农服务中心建设，搭建农村农资供应，电子商务、商品流通、现代物流、土地托管等为农服务平台。

8、加快村级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社建设。

9、协调处理基层社、社有企业遗留问题，及时做好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：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：

1、本级基本支出总额266.9909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22.1512万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.9410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.6766万元；办公设备购置2.2221万元。用于保障我社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、劳动保险费、遗属人员抚恤费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2、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94.2727万元，其中：商品和服务支出51.406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.8664万元，对企业补助200万元。保障我社支持基层组织发展、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、“万村千乡”、供销电子商务发展、基层单位及涉军人员维稳等专项支出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且较预算金额有不同程度的结余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为0万元。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 0.3908万元，本年较上年减少5%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1年我社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理顺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、在职人员控制率：100%

2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100%。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开源节流。2021年我社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数为3万元，实际支出为0.3908万元。

3、预算完成率：100%

4、政府采购执行率100%

5、在资金管理上，我社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.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出现误差：按照现行的预算编制原则，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都是按照上年度反映的人数安排，而实际执行中单位工作人员往往有变动或流动。

2.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脱节：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，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，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。

3.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，投入与产出效果，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，分析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.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准确性和可控性。

2.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，明细收支项目，坚持专款专用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。

3.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，提高可操作性。

4.构建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、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落实 “谁干事谁花钱、谁花钱谁担责”的权责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2年4月25日